



CB(1)516/10-11(1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贊成於本港引入競爭法例，以締造公平的市場環境、促進自由貿易和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但本會認為，本港應循著反壟斷的方向來制定法例及政策，尤其是應盡快先從市民普遍關注的領域入手規管競爭。
2. 近年，本港社會要求立法規管競爭的呼聲有所增強；但市民支持競爭法的主要緣由是希望確保個別行業，例如超市、油站、商場及地產發展等有公平的營商環境，紓緩大型企業日益壟斷市場以及利用隱含性反競爭行為令消費者利益遭受損害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香港訂立競爭法的初衷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而並非協調市場內不同參與者的關係。因而，政府在引入競爭法時，理應著眼於處理過度集結的市場勢力，以打破壟斷為主要規管目標，並且將市民普遍關注的行業作為規管的重點和率先推行的領域；這樣才能有效地針對本港社會目前的現實情況，真正回應市民的訴求。
3. 事實上，不少國家或地區的競爭法都是側重於規管市場的結構和較大型公司；例如美國 1890 年制定的《謝爾曼法》(Sherman Act)乃全球最早的反壟斷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於 2008 年 8 月生效。反壟斷法目標明確，規管的對象和範圍較為清晰，亦較容易界定法律的適用範疇和相關的技術細節。相比之下，目前政府所建議的《競爭條例草案》則側重於遏止反競爭行為，內容較為籠統，可能會衍生灰色地帶；另一方面，對於最容易引致實質反競爭效果的併購活動，擬議的新法例反而著墨不多，只規管電訊業和廣播電視業等少數行業。本會認為，旗幟鮮明地在本港制訂和實施反壟斷法，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令競爭法的推行事半功倍。
4. 許多中小企業擔心競爭法會使中小企的經營環境更為複雜，帶來沉重的遵從成本；而且中小企由於資源有限等原因，較易墮入法網，甚至可能淪為過度訴訟的受害者，出現大老虎打不成反而令中小企業遭殃的情況。如果將本港的競爭法定位為反壟斷法，中小企業的大部分疑慮便可冰釋雲消；因為中小企業大多不具有影響市場的權勢和能力，而且法例亦可透過設立清晰而妥善的機制，為中小企業提供足夠的豁免。顯而易見，在本港訂立反壟斷法，才能真正加強對中小企業的保障，減低法例的負面效應，達致改善營商環境和促進消費者利益的目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